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鑫昌龙 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司治理 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核查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昌龙”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根据公司自查和日常督导情况，对公司 2021 年度公司治理情况开展了专项核查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经核查公司章程及制度文件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要求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等。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此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鑫昌龙公司章程、公司各项内部制度及其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获取了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共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0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0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其中 3 人担任董事。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未发生董事会及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未发生董事会及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公司未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公司尚未设置内部审计部门，但已配置内部审计人员。

三、董监高任职履职情况

主办券商查询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获取了公司董监高人员简历及兼职任职信息和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的情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的情形；不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不存在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亦未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的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四、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 2021 年度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及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文件，获取了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4 次股东大会。

2021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均按规定设置了会场；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且不存在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的情形；不存在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的情形；不存在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 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未实施过征集投票权；未实行累积投票制；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情形；不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

2021 年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的情况；2021 年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的情况；2021 年公司股东大会议案不存在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的情况；2021 年公司董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2021 年公司监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五、治理约束机制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 2021 年度的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文件，获取了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

公司控股股东为肖建国，实际控制人为肖建国。202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独立履行职责，不存在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的情况，不存在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建

议的情况，不存在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为的情形。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 2021 年度预付账款、其他应收、其他应付余额表、企业征信报告、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文件，获取了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经核查：

1、2021 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2、2021 年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3、2021 年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

4、2021 年公司不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做出公开承诺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有关主体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况。

七、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况；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况；2021 年度不存在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迹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